附件1

中山市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

生态养殖示范市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水产养殖面积，提升渔业发展质量，推进我市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积极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191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县（市）创建活动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全面实施《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和养殖证制度，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水产监管制度，适应本地特点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优质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，营造优美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，引领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。通过示范创建活动，努力在我市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，引导和带动全市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水产养殖业整体发展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。实现2022年底创建我市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县（市），全市示范覆盖面积达100%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学合理发展水产养殖，严格保护养殖水域滩涂。依法编制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做好禁养区、限养区的清理整治工作。（渔业管理科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。建立全市水产养殖企业（户）管理数据库，全市水产养殖企业信息资料齐全，实现养殖单位全覆盖。（渔业管理科负责）

（三）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健全和完善市级水产技术推广、水生动物防疫、渔业环境监测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机构，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。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、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。大力发展养殖企业+农户、专业合作社等形式的服务体系建设。（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负责）

（四）落实健康养殖措施。落实农业农村部、省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或省级良种场、菜篮子基地、家庭农场等企业的养殖生产“三项”记录（生产记录、用药记录、销售记录）制度，配合本单位制订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措施；开展养殖户（企业）的“三项”记录执法检查（渔业管理科、执法二科负责）

（五）优化养殖水产条件。结合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百万亩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，制定《中山市养殖池塘尾水处理监管工作方案》，开展水产养殖区整治、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、养殖技术装备升级改造等工作。规范养殖尾水排放，美化养殖和水域生态环境。（渔业管理科负责）

（六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对渔业水产单位全覆盖，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。渔用饲料和渔用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均为100%，经营规范、市场秩序良好。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核发率100%。建立健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，打击非法生产水产苗种违法行为。对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7%以上。药残检测超标产品依法处理率100%。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畜牧兽医科、渔业管理科、执法二科负责）

（七）加大部、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绿色养殖示范区创建力度。在我市已有14家示范区的基础上，新增不少于5家，到2022年底不少于19家。请各镇街组织条件成熟的养殖单位，按评分标准组织制定创建计划，填报《省级示范区（生产主体）信息汇总表》，并于4月29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。通过创建部、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活动，提升示范带动效应，引导带动广大养殖户走健康养殖的发展道路。（渔业管理科负责）

（八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加强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加大对水产健康养殖、池塘标准化改造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，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绿色养殖示范县（市）的创建提供支撑；加强执法监督队伍的培训，提高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确保行政执法效果。（渔业管理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执法二科负责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自2022年4月开始开展全市推进创建工作，到2022年10月基本完成各项创建任务，2022年10月底通过验收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4月），深入学习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水产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中山市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市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创建活动的目标内容和步骤等工作要求，不断增强全市上下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（市）的直觉性和责任感，为全面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全面创建阶段（2022年5月-2022年10月），根据工作目标要求，围绕主要工作内容，坚持将水产健康养殖贯穿于创建活动始终，确保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，水产养殖的产业化、组织化、标准化程度大幅提高，促进水产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2年10月），对全市的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吸纳省内外水产健康养殖先进市（县）经验，及时加强交流沟通，取长补短，充分发挥好市内外先进典型的引导、带动和辐射作用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编制示范市（县）验收材料进行上报，确保示范市创建工作通过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，完成创建目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组织，加强领导。成立中山市创建省级水产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副局长担任，成员为有关科室部门负责人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理科，渔业管理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各镇街要成立相应机构，确定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镇街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及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开展创建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把创建活动抓好抓实。

（三）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。各镇街、各规模水产养殖企业（基地）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具体有效的活动措施方法。各镇街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及下属单位要积极参与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切实推进各项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确保实效。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县（市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提高工作效率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通报情况，并及时分析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动向，提出对策抓好落实，确保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市（县）创建活动落到实处、收到成效。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黄乃良、邓晓华，电话：88322017）